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83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施世宏

相對人 盧昶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8年12月26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96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經登記在案。又相對人於同年月27日，向聲請人借用80萬元，約定分期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履行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詎相對人於113年5月27日起，即未依約履行，依約應清償全部積欠債務，計尚欠538,202元本息及違約金未獲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借款契約書、動用繳款紀錄查詢單、催告函及回執影本等件為證。本院依聲請人所提證據為形式上審查，可認其債權存在並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。又經本院通知相對人就本件陳述意見，其迄未表示意見，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拍

01 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

03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

06 時，請一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

07 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08 六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

09 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

10 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

11 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

12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14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